

亞洲大學

104 學年大學部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表

導遊領隊學程

主導單位：

管理學院(聯絡窗口:休憩系許世芸/分機 1881 ;承辦助理:廖珍玲小姐/分機 1950)

參與學系：休憩系、外文系

105.11.2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	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
跨領域學程 (即不同院跨系)	校級跨領域學程 導遊領隊證照學程 9學分	領隊與導遊實務	Tour Leader and Guide practice	二	上	3	3		
		觀光行政與法規	Tourism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Rules	二	上	3	3		
		跨文化溝通技巧	Cross-Cultural Communication Skills	三	下	3	3		
	選修課程 6學分 (管理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合作)	第二外語(一)	Second language(I)	二	上	2	2		一、選修課程均為合作院系之「院基礎」及「系核心」課程，學生修畢該課程學分者，得折抵之。
		第二外語(二)	Second language(II)	二	下	2	2		
		第二外語(三)	Second language(III)	三	上	2	2		
		休閒與遊憩概論	Introduction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	一	上	3	3		
		觀光學	Tourism	一	下	3	3		
		餐旅與觀光行銷學	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rketing	二	上	3	3		
		服務業管理	Services Management	二	下	3	3		
		人力資源管理與倫理議題	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Ethic Issues	二	下	3	3		
財務管理	Financial Management	三	上	3	3				

註：「本學程部分必修課程休憩所開設的、「觀光英文」、「觀光英文(上)」、「觀光英文(下)」、「領隊英文」及「英語導覽解說」等，依據本校「課程學程化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自 105-2 學期起停止開課，另「休閒與遊憩概論」由原必修改為選修，學生未及修讀(含重補修)停開設之必修課程者，應改修讀學程內其他必修課程，惟以，學生若於學程課程停開設前，已修得該停開設課程者，仍以取得學程學分計列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」。(如原學程必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課程選讀 9 學分，現某 1 課程已調減不再開設，某生「大三下」時已修得前述課程，則仍列為該學程之必修學分。)